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1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楠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15 人,代表股份 289,555,13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3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272,362,63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349%;网络投票的股东 206 人,代表股份 17,192,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19%。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09 人,代表股份 17,738,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46,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6 人,代表股份 17,192,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1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四年度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8,049,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9%;反对 1,4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7%;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23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106%;反对 1,4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03%;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1%。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二〇二四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8,049,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9%;反对 1,4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7%;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23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106%;反对 1,4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03%;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1%。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二〇二四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8,049,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9%;反对 1,4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7%;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23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106%;反对 1,4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03%;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1%。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8,049,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9%;反对 1,4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7%;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23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106%;反对 1,4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03%;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1%。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二〇二四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8,049,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9%;反对 1,4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7%;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23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106%;反对 1,4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03%;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1%。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8,049,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9%;反对 1,4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7%;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23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106%;反对 1,4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03%;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1%。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二〇二四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8,049,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9%;反对 1,4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7%;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23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106%;反对 1,4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03%;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1%。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6,8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026%;反对 1,4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41%;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95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763%;反对 1,4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19%;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8%。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收购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16,8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026%;反对 1,4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41%;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95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763%;反对 1,4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19%;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8%。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选举马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88,049,9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02%;反对 1,47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5%;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23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145%;反对 1,47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64%;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1%。

表决结果:通过

马陈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1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周朝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马陈华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马陈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马陈华先生,男,1968 年 9 月出生,高级审计师、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

特别说明:马陈华先生现任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马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20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毛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的一般账户。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21 号

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按照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实施方案》《经理层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经理层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和《2022 年单位组织绩效及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等相关规定,经理层薪酬一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和福利待遇、其他货币收入等五部分构成;安全总监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财务负责人总收入包括基本年收入和绩效年收入。公司经理层成员、安全总监和财务负责人经考核后的薪酬具体如下:

公司高管经考核后的薪酬收入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计薪任职时间	收入总额(元)
王战宏	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2 月	44,598
	总经理	2022 年 3 月-12 月	295,045
秦宏武	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12 月	278,467
郑培生	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12 月	231,992
周小军	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12 月	242,894
闫青虎	安全总监	2022 年 1 月-12 月	239,018
李瑞筠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1 月-12 月	215,275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3-123 号公告。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宏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个人简历

王宏先生,锡伯族,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 年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

历任石嘴山电容器厂生产车间副主任、主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办、计划企管部、产品制造部、科技部、项目部等职能部室主任、副总经理;宁夏东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分公司副总经理;宁夏东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副部长、计划企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43100 股(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22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期间不在公司岗位工作,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300 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7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281,81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38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74,627,088.8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422,703.62 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204,385.22 元,已由招商证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YCAA1B0129)。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737.88	30,495.71
2	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610.94	12,022.83
3	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10.65	4,705.36
4	补充流动资金	20,238.81	20,238.81
合计		78,598.28	67,462.71

三、使用自有外币资金付款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币资金付款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一)使用自有外币资金付款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

1、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要购买部分进口设备,根据国外设备供应商结算要求,进口设备购置款需要使用外币资金支付。因此公司在购置募投项目所需的进口设备过程中,为减少换汇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存在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设备采购价款,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实际需求。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外币资金方式支付,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对于发生的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情况,公司按月统计并经审核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的非募集资金账户。

(二)使用自有外币资金付款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或采购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需要外汇结算的款项,财务部门根据自有外币资金存量情况,在对资金收益有利的前提下办理相应业务。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资金支付相关部门填制资金审批单,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资金审批单办理自有外币资金的支付。

3、财务部门按月登记当月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明细表,定期对未置换的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取的有关审批流程,以支付外币当天按银行折算汇率的人民币金额为准,在审核、批准后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建立专门台账,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凭证、交易合同、外币支付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支付凭证、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外币资金付款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币资金付款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的一般账户。

2、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的一般账户。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3]第 312 号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东方钽业、公司	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	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回购价格	指	公司回购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以 4.59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 20.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以 4.59 元/股的价格回购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 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东方钽业 2022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2022 年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东方钽业的股票,与东方钽业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4.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 2022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作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 2022 年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5. 东方钽业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东方钽业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张文君、陈曦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3 年 3 月,公司披露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资考分【2023】67 号"《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5.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张文君、陈曦对首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吴春芳、王幽深、叶森对预留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 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的客观原因而